



安全資料表

Rev. 8

第 1 頁, 共 6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N-苯基馬來醯亞胺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在天然橡膠和合成橡膠中可作為硫化交聯劑，在 ABS、PVC、PMMA 樹脂和感光材料中作為耐熱改性劑，可提高樹脂的耐熱性，耐衝擊性，熱熔性和加工性等。可用作樹脂中間體，用來製造耐熱聚合物，植物生長促進劑等農用化學品。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340 號 電話：886-6-583760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886-6-5837608 傳真：886-6-583949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3級（吞食）
標示內容：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象徵符號：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1. 吞食有毒 危害防範措施： 1. 置放於上鎖處 2. 使用時勿吃、喝 3.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4. 若吞食，立即洽詢醫療，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N-苯基馬來醯亞胺 N-Phenylmaleimide
同義名稱：Maleimide, n-phenyl-、1h-Pyrrole-2,5-dione, 1-phenyl、 1-Phenyl-1h-pyrrole-2,5-dione、n-Phenylmaleinimide、Phenylmaleimide、 n-Phenylmaleic imide、n-Phenylmaleic acid imide、Maleimidobenzene、Maleanil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941-69-5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8.5 %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 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N/A	N/A	N/A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
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
3.立即送醫。
-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15 分鐘以上。
2.立即就醫。
3.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 食入：1.若患者吞食時，給飲大量水，切勿催吐。
2.立即就醫。
3.只有在醫護監督下，才能進行催吐。
4.意識喪失或痙攣的患者，勿經口給與任何東西。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吞食有害。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碳糖漿和瀉藥。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
2. 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輕微火災危害。
2. 粉塵/空氣混合物可能引燃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 使用適合周遭火災之滅火劑。
3. 避免吸入燃燒產物。
4. 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2. 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

1.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
2. 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3.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



- 置。
4. 小量固體洩漏，將容器搬到安全地區遠離洩漏區。
 5.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2. 避免接觸濕氣。
3.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
4.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
5.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

1. 避免產生和吸入粉塵，保持乾燥。
2. 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
3.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
4.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
5.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
6.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
7.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適當容器：

1. 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
2.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

儲存不相容物：

1. 避免與氧化劑反應。
2. 避免接觸強鹼。

儲存要求：

1. 保持乾燥，貯存於原容器中。
2. 保持容器緊閉。
3. 禁止吸煙、暴露在裸光中或引火源。
4. 遠離不相容物質，並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
5.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的通風系統。
2. 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



安全資料表

Rev. 8

第 4 頁, 共 6 頁

<p>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p> <p>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p> <p>4.使用任何含N95、R95 或P95 濾材(包括含N95、R95 或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N99、R99、P99、N100 或P100 濾材)之之防塵呼吸防護具,但四分之一式面罩式呼吸防護具除外。</p> <p>5.使用任何含N95、R95 或P95 濾材(包括含N95、R95 或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N99、R99、P99、N100 或P100 濾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p> <p>6.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 皮膚及身體防護:化學防護衣。
<p>衛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黃色晶狀固體	氣味:微弱味
嗅覺閾值:--	熔點:85-91°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62-163°C @12mmHg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不溶於水。可溶於苯、醚類、醇類、氣仿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0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溫度與壓力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鹼(強):不相容。2.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避免產生粉塵。3.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刺激、噁心、疼痛及嘔吐。

急毒性：

吸入：

1. 可能造成黏膜及上呼吸道刺激。
2. 粉塵對上呼吸道造成不適，吸入可能有害。
3. 吸入過量物質時，可能使原有呼吸及氣管功能不佳的人們如肺水腫或慢性支氣管炎等，加劇其病情。

皮膚接觸：

1. 可能造成刺激。
2. 物質對皮膚造成輕微不適。
3. 皮膚上有傷口不應接觸此物質，因為此物質可能使皮膚原有存在症狀更加劇。
4. 長期接觸會造成皮膚刺激、產生發紅、腫脹、起泡、鱗片狀或皮膚增厚。

眼睛：

1. 可能造成刺激。
2. 此物質對眼睛造成中度不適，產生輕微暫時性結膜發紅、暫時性視力受損或暫時性眼睛損傷/潰瘍。

食入：

1. 物質對腸胃道造成中度不適，吞食可能有害。
2. 可能造成噁心、疼痛及嘔吐。
 -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58 mg/kg (大鼠，吞食)
 -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500 mg (兔子，皮膚)：造成輕微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₅₀ (魚類)：--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安全資料表

Rev. 8

第 6 頁, 共 6 頁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 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
4.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Un No.): 2811
聯合國運輸名稱: 毒性固體, 有機, 未另作規定
運輸危害分類: 6.1
包裝分類: III
海洋污染 (是/否): 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 2008 2. ChemWatch 資料庫, 2008-1 3. OHS SDS 資料庫, 2008 4. HSDB 資料庫, 2008	
製表單位	名稱: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886-6-5837608
	地址: 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340 號	傳真: 886-6-5839498
製表人	職稱: 副課長	姓名(簽章): 許劭晨
製表日期	2023/11/10	版次: 8
下次改版日期	2026/11/09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	
■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 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 但不表示已涵蓋所有資訊。各項資訊僅供參考, 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		